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1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四、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各监事签字：

矫仁海

邱 成

包苏杰

年 月 日